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暨资产损失确认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对海湾酒店所享有的债权，有利于盘活资产，避免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确认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债务人及债权受让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和资产损失确认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卢剑波：_____

胡开梁：_____

徐 栋：_____

2017 年 12 月 20 日